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210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瑋
被　　告　陳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43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00,40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9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屬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依「本辦法適用未曾於宏利人壽、中國信託人壽報聘領取相關財務補助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與本公司間具承攬契約關係並經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登錄為本公司業務一部所屬保險業務員者（下稱業務員）：一、曾為人壽保險同業所屬保險業務員且符合下列要件（下稱轉敘業務員）…。」、「六、組織發展職：係指業務員核定職稱為業務區經理（含）以上之業務主管者

。」、「業務員之職稱由業務一部依「職稱核定標準表」（附表一）所訂標準審核通過後，視權責單位審核通過之建議核定職稱，由「職稱核定權限表」（附表二）所載之面談決行者面談後予以核定。」、「轉敘業務員核定職稱為高級行銷經理（含）以上者，於符合「簽約金領取資格表」（附表七）各階段所訂資格時，本公司給付簽約金。」、「簽約金各階段數額依「簽約金表」（附表八）計算。」、「轉敘業務員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應於各階段領取標準達成時，檢具票載金額同簽約金數額之本票予本公司以為擔保。」、「轉敘業務員領有簽約金者，依其報聘時職務有下列情事時，應予以返還：…二、組織發展職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聲請人所訂定之「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6項、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22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緣兩造於106年6月26日簽訂自106年7月3日起生效、由被告為原告招攬保險契約、提供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之「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聲明書」時，因被告適用系爭辦法上開規定，原告乃按被告在其他人壽保險同業擔任保險業務員之所得數額等，依系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6項、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至第2項、附表一、附表七及附表八之規定，核定被告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資深業務區經理（SUM）（在高級行銷經理以上），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簽約金10萬元，並因被告已完成報聘及人身保險商品銷售資格登錄，而請被告依系爭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簽發發票日為106年7月25日、票面金額為10萬元之本票。惟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受領上開簽約金後，系爭合約自系爭合約生效日（即106年7月3日）起未滿36個月，即已於108年2月20日終止，被告自應依系爭辦法第22條第2款規定，返還已受領之上開簽約金10萬元予原告。爰依系爭辦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簽約當時，伊不知道系爭辦法之規定，且原告未告知伊相關規定，縱須返還簽約金，惟應依比例原則扣除等語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判斷如下：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及聲明書，另被告交付由其簽發，發票日為106年7月25日、票面金額為10萬元之本票。又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受領上開簽約金後，兩造之系爭合約於108年2月20日終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外，復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聲明書、被告簽發之本票、原告108年2月20日台壽字第1082480055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7-137、49-51頁），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伊不知情系爭辦法有規定：未任職滿36個月應返還簽約金10萬元云云。惟依被告簽發之上述本票，其上即有明確記載：「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公司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回聘業務員績效達成獎金給付辦法』等規定，倘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倘積欠公司款項未還，為確保還款，特立以下本票以為擔保」等語，衡情，被告在任職原告前，亦擔任其他保險公司之業務員，足認被告就保險業務，並非無智識程度之人，且其對於壽險公司之相關規範，亦應具有一定程度之認識，若被告在簽發系爭本票時，不知悉系爭辦法之規定，其豈會恣意簽發上述本票，並交予原告作為擔保。參以證人林梓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確實有拿證物八的證物跟他（指被告）介紹，我是逐頁跟他講，講到第32頁業務主管財務補助辦法時，我有口頭跟他說簽約金如果任職未滿3年要返還，被告那時知道他的簽約金是多少，被告要離職前，我有再次跟他申明現在離職要返還簽約金全額，被告說好。被告那時沒有通過公司的考核，我原本要保留他，我打電話問他，他說不要繼續留在公司，我說好，那你要返還簽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是依證人林梓燁之上開

證詞，其有口頭告知被告未任職任滿3 年需返還簽約金，參以原告提出106 年8 年15日台壽字第1063460785號內文（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斯時亦有請被告自行至AWS 詳閱系爭辦法，則被告辯稱：伊不知悉系爭辦法之規定，顯非事實。雖證人馮胤銓證稱：原告從未提到任職未滿3 年，簽約金10萬元必須返還一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26 頁），惟證人馮胤銓同因返還簽約金一事，經原告提起返還簽約金之訴訟，現另案審理中，則證人馮胤銓之證詞，是否可觀公正，尚有可疑。況證人馮胤銓亦證稱：被告在受106 年7 月11日ATC 新進主管訓練時，伊無全程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327 頁），既然證人馮胤銓於被告受訓時未全程在場，則其無法證明在該訓練過程中，證人林梓燁確實未曾向被告提及未任職滿3 年須返還簽約金乙節。是此，證人馮胤銓之證詞，要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綜上，被告辯稱伊不知情系爭辦法之相關返回簽約金規定云云，與實情不符。

㈢至被告另辯稱：縱須返還簽約金，惟應依比例原則扣除云云。惟依系爭辦法第1 條之規定，原告係為業務一部通路迅速發展及降低業務員訓練養成本，而同意給付至其他公司轉職過來之業務員有簽約金。換言之，上述簽約金之性質並非保險業務員承攬契約之對價報酬，而係獎勵被告履行3 年承攬契約之鼓勵性質，承上所述，既然被告未任職滿3 年即離職，而未符合受領簽約金之資格，被告自應返還上述簽約金予原告。此外，所謂違約金係指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約定以一定金額之給付，作為債權人損害賠償預定或處罰之承諾，於本件簽約金係確保被告至少履行承攬契約3 年為目的之性質，並不相同，亦即上述簽約金並非兩造簽訂承攬契約終止後，被告對原告所需賠償之損害賠償額，可見上述簽約金之性質與違約金迥異，自無酌減規定之適用。是此，被告抗辯上述簽約金應依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扣除云云，自無所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辦法第2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麗珠